►上接26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5	X320000201806300038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9号托乐嘉花园小区，吉邻居一楼住户违法圈地，破坏公共绿地，导致蚊虫滋生，恶臭扰民。	南京市江宁区	大气	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托乐嘉花园小区位于将军大道以东，顺翔西街以西，胜太西路以北，麻田路以南。举报人反映的托乐嘉花园吉邻居位于整个小区的西北侧（即将军大道与麻田路交界处的东南侧）。吉邻居共有9幢，其中一楼住户共计50户。 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7月1日，秣陵街道办事处主任鲁志全率领相关单位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经查，由于小区物业管理不善，导致一楼有11户业主侵占公共绿地，种植蔬菜，分别为吉邻居4幢有4户，7幢有3户，8幢有4户。种植蔬菜过程中使用粪便浇菜，导致臭味扰民现象发生。 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实。 存在问题 托乐嘉花园吉邻居一楼有11户业主侵占公共绿地，种植蔬菜，使用粪便浇菜，臭味扰民。	属实	处理整改情况 秣陵街道城管办、物管办、秦淮社区组织人力物力对托乐嘉花园吉邻居一楼11户业主私种的菜地进行清理。 问题解决情况 1、秣陵街道城管办、物管办、秦淮社区组织人力物力于7月2日12：00前对其中8户清理完毕，剩余3户业主无人在家，且种植区在业主产权范围内。 2、7月2日下午，小区物业已与剩余3户业主取得联系，要求业主在2日内自行清理，如逾期将强制执行清理。 3、秣陵街道将督促剩余的3户业主按期完成清理，同时责成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对小区的日常管理，杜绝违规种植菜地，臭味扰民的问题发生。	
96	X320000201806300007	无锡新吴区乐星路1号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质疑环评是否规范，偷排废水污染环境。	无锡市新吴区	其他污染，水	经查，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基本属实。 检查情况如下：该单位年产600万个电气元器件扩建项目中生产工艺中只有组装、测试、自动焊接、测试产品工序在厂内生产，根据单位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负责人交代，该项目中印刷、钢网印刷、SPI检测、回流焊、人工补焊、波峰焊、剪脚、焊修、刷胶等工序全部委外加工，目前该项目未经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企业生产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该单位部分废地坪涂料化学品废桶，露天堆放未落实三防措施，废地坪涂料化学品废桶、废油桶未张贴规范危险废物标识。 区住建交通局在上半年的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网“四位一体”排查过程中，已对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内部管网进行了排查，排查结果显示：靖天状态下该企业雨水排放口有污水流出，在进一步抬高厂区内污水管网水位时雨水排放口水量显著增大，由此判断该企业内部雨污水管网存在较为严重的破损和互相渗漏问题。2018年6月5日，区住建交通局已对该企业环保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函给该企业，要求企业在2018年8月5日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此次接到交办件后，2018年7月4日区住建交通局相关执法人员再次进行了现场检查取证。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区安监环保局已于2018年7月1日-2日开展立案调查，责令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区住建交通局已于2018年7月4日-5日开展立案调查，责令企业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基本属实	针对的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区安监环保局进行立案查处（锡新环罚立〔2018〕131号），区住建交通局拟进行立案查处（锡新住建交（排）告〔2018〕1号）。	
97	X320000201806300008	举报人反映：无锡市锡山区友谊路312号的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和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废气扰民，废水乱排污染环境，质疑环评是否规范。	无锡市锡山区	其他污染，大气，水	经调查，调查组认定该信访基本属实。 该信访责任单位云林街道。7月2日收到交办件后，云林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街道办事处主任、副主任、环保办副主任、工作人员、锡山区环保局分两组联合调查组迅速进行实地勘查。 1.对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⑴ 废水：该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喷涂废水，经污水预处理后接管锡山污水处理厂。现场设施排在排水，采设施排接管排放水样1只。现场厂区西南和西北侧雨水管道在排水，采雨水管道排放水样2只。 ⑵ 废气：该单位喷漆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段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13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锡山区环保局委托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打磨工段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喷漆工段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臭气浓度、甲苯、二甲苯进行监督性监测，目前监测结果尚未出具。现场发现该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喷漆废气排放口。 ⑶ 固废：危险废物有废乳化液、废有机溶剂、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油。其中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水处理污泥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乳化液、废有机溶剂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委托无锡市志云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芝兰雅烘焙原料（无锡）有限公司现场检查，该单位： 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经沉淀+中和后用泵打到新麦机械（无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锡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雨水排放口有水外排，采雨水管道排放水样一只。 废气：生产过程中投料工段产生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现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燃油锅炉产生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现场锡山区环保局委托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臭气浓度；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进行监督性监测，目前监测结果尚未出具。	基本属实	新麦机械：1、针对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锡山区环保局已立案处罚，下发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整改决定书（锡山环听告〔2018〕183号、锡山环责改决〔2018〕187号），拟处罚金额4万，针对未按规定设置喷漆废气排污口的环境违法行为，下发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整改决定书（锡山环听告〔2018〕184号、锡山环责改决〔2018〕188号），拟处罚金额20万；2、视水样和废气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3、重新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喷漆废气排污口。 芝兰雅烘焙：1、视水样和废气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1、已立案处罚，并责令整改。 2、年产81000台食品机械扩建及喷漆技改项目“未经环评审批，并通过验收，不得投入生产。 3、视水样和废气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理。	
98	X320000201806300012	信访反映无锡市长安镇友谊路28-3号，生产过程中有大量油酸水直排下水道，污染环境。	无锡市惠山区	水	信访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7月1日接到交办单后，惠山区组成联合调查组赴现场进行突击抽查。至现场时该加工厂停产，在其生产车间北侧通道用彩钢板搭建的场所内发现一台研磨机、二支高压水枪用于金加工后半成品散热器的除油、去毛刺。研磨、冲洗废水（乳白色）经简易过滤、隔油后经厂区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厂外市政污水总管。现场对该加工厂经过滤、隔油后排放的研磨冲洗废水及生产车间东侧中部雨水窨井混合雨水排放的废水采样分析结果COD超接管标准。 经调查核实，该加工厂打孔、雕刻等金加工工序分别使用食用色拉油、乳化液作润滑冷却介质，除油工序用洗衣粉作清洗剂。其食用色拉油、乳化液、洗衣粉年用量分别为1000公斤、150公斤、500公斤，年用水量250吨左右。	部分属实	1、针对该加工厂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区已立案查处，对该加工厂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锡惠环法责改决〔2018〕191号）、行政处罚听政告知书（行政处罚锡惠环罚听告〔2018〕157号），拟罚款36.95万元。 2、责令该加工厂立即停止铝制散热器生产项目的生产，限期五天之内拆除生产设备，恢复原状。 3、限期无锡市缪氏机械厂一个月内完成雨污分流工程。	
99	X320000201806300013	举报人反映：无锡市锡北镇锡港西路98号最里面有家铝制品作坊，无环保手续，异味重，噪声扰民，污水偷排下水道。	无锡市锡山区	其他污染，噪音，大气，水	接到交办件后，锡北镇立即会同锡山区环保局对举报人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7月2日现场踏勘发现： 该无名铝制品作坊租用泾新泡塑厂厂房，用于电动车控制器外壳和铝条的生产，现场检查停产，未见污水偷排下水道。	属实	田则栋铝制品作坊已被锡北镇人民政府取缔。 该厂已于7月2日关闭并搬离。	
100	X320000201806300035	举报人反映：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华益村的天资奶牛养殖场，未批先建，养殖废水直排周边农田，恶臭扰民。	无锡市江阴市	水，大气，其他污染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7月1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江阴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了调处，检查人员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采集水样等方式，对该养殖场进行全面检查。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牛粪经手推车清理收集于牛粪发酵棚内，牛尿经牛棚内管道收集于沉淀池，经发酵池产生沼气。牛棚、牛粪、牛尿发酵沼气设施旁有一定的异味，生态园周边有轻微异味。现场采集该公司雨水管道排放水水样一只，奶牛场周边河水水样三只，经江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生产区东侧河塘西堤岸的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mg/L）92、总氮(mg/L）7.83、氨氮(mg/L）4.39、总磷(mg/L）2.71，超出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生产区西侧河塘内河水：化学需氧量(mg/L)60、总氮(mg/L）6.94、氨氮(mg/L）3.89、总磷(mg/L）0.290；东侧河塘内：化学需氧量(mg/L）56、总氮(mg/L）2.88、氨氮(mg/L）0.469、总磷(mg/L）0.416；疑化防渗漏封闭氧化塘（水花生、水葫芦生态处理）内：化学需氧量（90、总氮(mg/L）30.6、氨氮(mg/L）17.4、总磷(mg/L）3.24。超过了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该奶牛场无明显厂界区分，未进行废气监测。	基本属实	1、挤奶机清洗废水进行收集后接入牛尿处理设施集中处理，不外排； 2、江阴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决定书（澄环责改字〔2018〕第06502号），责令该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前完善雨污分流设施，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设置切换阀门；责令该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对牛粪棚门口、牛粪发酵棚出料口装卸区域设置围堰进行整改，消除雨水冲刷地面牛粪进入北侧无防渗漏措施河塘的隐患； 3、将牛尿经发酵后的沼液进行喷淋灌溉苗木、果园、树林和牧草基地、农田施肥改为对居民区域方向为滴管灌溉，并视风向进行施肥，消除异味对周边的影响。 4、对生产区东侧河塘西堤岸的雨水排放口排放水超标，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澄环责改字〔2018〕第06503号）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拟立案处罚罚金10万元。	
101	X320000201806300019	群众反映，徐州市三环北路与天齐北路交叉口东100米，有个小厂回收、清洗、出售盛放化工原料、废油容器，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徐州市鼓楼区	水、土壤	省协调联络组交办单下发后，鼓楼区政府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于7月1日中午13：00专题召开问题调查处置会议，第一时间成立由鼓楼区大气攻坚指挥部、办事处、环保分局、市场监管局组成的调查处理小组，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核查。经现场核查，信访人反应的小厂为徐州市顾得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塑料容器（塑料桶）仓储地，现场仓储新塑料桶约500余只（容器容量是200升），主要是从山东临沂企业采购，来徐销售；旧塑料桶14只，都是在销售过程中回收、捡回的旧塑料桶，以上新、旧废桶均露天堆放。仓储地院内有一处清洗塑料桶的临时简易棚，内置高压水枪、水泵对准备出售塑料容器进行表面清洗和少量旧桶的清理，清洗后的废水与生活废水外排。	属实	根据现场情况，对该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徐环鼓责改〔2018〕102号），提出以下整改要求：1、立即停止清洗塑料容器行为；2、鉴于该仓储地没有任何手续，责令属地办事处把该企业列入“散乱污”治理企业予以关闭。 按照鼓楼区政府处置要求，属地办事处会同环保部门对徐州市顾得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清洗生活废水直排、仓储地无审批手续等违法行为，根据相关法规当即责令该企业停产。九里办事处现场组织召开专题整改会议，形成立知立改的决议。整改会议结束后，即组织人员在区调查处理小组监督下对塑料容器进行清理搬迁，拆除仓储地地上附着物。目前已关停取缔到位，恢复原状。	
102	X320000201806300029	徐州市新沂市双塘镇的圣泉湖，水体黑臭，漂浮死鱼。	徐州市新沂市	水	高塘水库地处双塘镇北部，又称圣泉湖，为中型水库，1958年兴建，2004年除险加固，2015年获批省一级工程管理单位，水库设计以防洪为主，结合灌溉、水产养殖等综合效益，总库容2473万立方米，正常蓄水约1200万立方米。高塘水库水功能区为省级农业渔业用水区，根据新沂市“十三五规划”，高塘水库列为新沂市应急备用水源地。 由新沂市水利局牵头，新沂市农委、双塘镇、环保局联合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经查，高塘水库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水库水量大幅减少。今年5月份以来，高塘水库水量因农业灌溉导致水量大幅减少，预计放水总量超过300万立方米，现有库容约590万立方米，造成库区水位急剧下降，水体内含氧减少。二是水库存在面源污染。水库承包单位投放饵料过度，造成水体富营养化，总磷、总氮含量超标，同时水库上游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的袁湖村、丁集村存在18家畜禽养殖场未全面彻底清理，截止目前已有14家停止喂养，但禽舍等违建设施仍未拆除，还有4家正在喂养。三是受鱼类常见病影响。市农委组织渔政大队和执法大队现场检查，死亡鱼类品种主要有花鲢、白鲢及少量鲫鱼，死鱼眼球突出、体表和鳍条出血，解剖可见腹腔大量出血，综合死鱼品种和症状，市农委专业人员分析死鱼的主要原因为细菌性出血病。在出现死鱼的同时，近期天气温度升高，个别死鱼腐烂散腥臭气味。水库承包单位投放饵料过度，水库周边养殖场清理取缔不彻底，水面病死鱼打捞不及时。信访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于水库周边养殖场清理取缔问题，责成新沂市农委牵头，新沂市环保局、水利局配合，双塘镇落实属地责任，对水库上游洪水调蓄区生态红线范围内的袁湖村、丁集村存在18家畜禽养殖场7月底前全面彻底清理；对于水库承包单位投放饵料过度及病死鱼打捞问题，责成新沂市市水利局尽快终止承包合同，督促承包户迅速落实水体中和消毒措施，降低磷、氮指标，禁止投放影响水质的饵料，同时强化水面巡查，对水面的死鱼及时全面打捞。责成新沂市环保局在常规水质检测的基础上，加大对水质检测频次，监测结果及时上报。 新沂市高塘水库管理所已对水库承包单位方行约谈，对水体进行中和消毒，降低磷、氮指标，禁止投放影响水质的饵料，承包单位已经实施水体消毒工作，同时对水面的死鱼及时全面打捞，确保不出现腐烂影响水体问题。新沂市水利局于7月4日已终止《高塘水库养殖生产承包合同》，目前承包人正在围网捕鱼，7月底前预计捕捞出售40-50万斤，10月底前捕捞养殖总量80%，2018年底前捕捞完成所有养殖鱼类，恢复原貌库区水面交付水库管理部门。	
103	X320000201806300001	苏州市张家港市沙钢集团，排放大量的废气和淡蓝色的烟尘。	苏州市张家港市	大气	据调查，沙钢集团在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废气排气筒共360个，主要为工艺废气和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量为烟尘55250吨/年、二氧化硫22565.78吨/年、氮氧化物49119.51吨/年。目前，该公司主要使用煤气为燃料，一般情况下，能看到烟囱排放烟气的主要为湿法脱硫除尘和蒸汽放散等形成的白色烟气。从近两年张家港市环保局每季度对该公司废气的监督性监测情况看，该公司主要排放口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 2018年6月21日-23日，张家港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外观有烟气排放的主要废气排气筒（135MW机组2个）进行了监测，并抽测了主要工段的废气排放情况（焦炉烟囱，烧结机机头、机尾，高炉热风炉，转炉炼钢，电炉炼钢，轧钢各2个排气筒），共监测了16个点位。经监测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另外，3#焦炉烟囱，4#、8#烧结机机头因一氧化碳浓度超出一氧化碳干扰试验测定的一氧化碳浓度最高值，无法对该3个排气筒的二氧化硫浓度进行准确测定。	部分属实	针对上述情况，沙钢集团已开展整改，对尚未完成封闭的3座高炉出铁沟、渣沟进行加盖改造，对出铁场厂房进行密闭改造，预计2018年底完成。同时，张家港市环保局将进一步加强检查，一旦查实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张家港市要求冶金园（锦丰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整改工作，运行维护好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104	X320000201806300006	苏州昆山开发区顺陈路东侧大进合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苏州市昆山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举报内容部分属实。大进合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澄湖路168号，主要从事液压刹车管配件、汽车专用高张度紧固件的生产销售。2003年9月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设厂，2009年10月经昆山市环保局批准扩建，上述项目于2010年12月一并通过环保验收。2017年1月经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同意扩建，该项目未进行环保验收。2018年7月2日，昆山开发区安环局会同昆山市环保局对大进合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经查，该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增加1套清洗机设备、割尾机2台、CNC加工中心16台、铜焊接炉2套、自动组装机4台、手动组装机24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	部分属实	1.昆山市环保局已对企业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对企业擅建生产设备封存。 2.限期企业3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问题解决情况： 1.昆山开发区安环局责成企业停止使用未经审批的生产设备。 2.限期企业开展验收工作，2018年9月底前完成验收。	
105	X320000201806300010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的苏州和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批建不符，超出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废水、废气污染环境。	苏州市吴中区	其他污染，大气，水	苏州市和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善丰路，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和金属的表面处理，环评为年产40亿片电子元器件及五金件表面处理加工，分两期进行了验收。 2018年7月2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检查时，企业不在生产，该公司环评审批同意建设电镀线29条，排污许可证核发为电镀线28条。经核查，实有电镀线29条，擅自增加电镀线1条。2号厂房内擅自建设了1条喷漆线。核查企业排放总量，根据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上报的数据，氨氮指标超过排污许可证允许的排放量。企业污水管网采用明沟明管、架空布设，有一套日处理2400吨的废水处理设施，一类污染物分质处理达标后接入综合处理设施，最终接入河东污水厂处理，检查时处理设施在运转，未发现有偷排现象。检查中发现：板框压滤机的下面的围堰有破损，造成有少量压滤废水外渗流到无防渗措施的地面。 企业各车间内有废气密闭收集装置，并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液经PH试纸检测均正常。企业危废有符合规范的危废储存仓库，危废分类存放，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有协议和处理联单。吴中区环境监测站根据企业生产工况制定了监测计划，7月3日，对该公司废气及废水进行监测，经检测，排放废水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废气待监测结果明确后，再进行后续处理。	部分属实	责令苏州市和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限产，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排污量组织生产；对污水处理设施板框压滤机部分围堰进行整改；对该公司擅自增加的1条电镀线及2号厂房内擅自建设的1条喷漆线实施封存。对查实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目前，苏州市和协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减少涉氨氮排放的产能，开始对污水预处理设施板框压滤机部分围堰进行维修。	
106	X320000201806300014	苏州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区新建路8号的太仓海峰电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批建不符、未批先建，废水偷排污染环境。	苏州市太仓市	其他污染，水	2018年7月2日，太仓市环保局和太仓市沙溪镇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赴太仓市海峰电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有4条电镀线、1条电泳线及1条前处理线在生产，现状超出了许可证核准范围。其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检查时运行正常，处理后部分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部分废水按照太仓市电镀行业整治零排放要求，对废水进行蒸发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现场无生产废水对外排放，对企业原排放口河道水质采样。生产车间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危废按要求储存、处置，现场发现危废仓库四周未设置导流沟。 存在问题： 1、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准的生产线，该公司1条电镀线和前处理线属未批先建。 2、企业危废仓库四周未设置导流沟。	部分属实	1、责令企业立即停止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的1条电镀线和1条前处理生产线，太仓市环保局立案查处，并对其设备进行查封。 2、要求企业对危废仓库进行整改，按要求设置导流沟。 3、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107	X320000201806300015	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77号的东机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批建不符，铬雾污染环境，电镀废水混合排放，电镀污泥违规处置污染环境。	苏州工业园区	土壤，水，大气，其他污染	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对东机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1、该公司未经批准增加了建设杆件烘烤线并投入使用。 2、该公司中水回用设施停运，未向环保部门备案；不含镍的清洗水打入含镍废水处理设施。 3、未发现“电镀污泥违规处置污染环境”情况。 4、该公司机加工中心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5、对东机工公司的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水、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厂区污水总排口采样，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对雨水总排口检查和采样，各项因子无明显异常。 6、对废气排气筒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未发现“铬雾污染环境”的情况。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对该公司其它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进行调查。	部分属实	对东机工公司未批先建、未验先产等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责令该公司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对东机工公司排污口设置不规范、未按规范设置采样点位标识，废水收集管线标识缺失，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问题下达行政处理通知书，责令东机工公司7月9日前张贴废水收集管线标识，按规范设置排污口和采样点位标识，同时制定机加工废气整改方案。	
108	X320000201806300016	苏州昆山市淀山湖镇双和路9号的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苏州市昆山市	其他污染	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双和路9号。主要从事铝制品氧化处理工艺。1999年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于2006年2月通过昆山市环保局验收。2018年7月2日，淀山湖镇政府、昆山市环保局对昆山世冠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查实该公司环评中设备为铝阳极氧化手动线3条（含前处理、阳极处理），该公司实际建设2条阳极氧化自动线（分别于2015年建设和正在建设中）、1条前处理生产线。该企业3条铝阳极氧化手动线（含前处理、阳极处理）经2012年电镀行业整治后，自行改造为阳极氧化自动线。	部分属实	1、对企业未经审批擅自改建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责令立即停止批建不符的3条铝阳极氧化自动线（含前处理、阳极处理）的建设与使用。淀山湖镇对擅建生产设备予以封存。	
109	X320000201806300022	苏州昆山市浦江路132灯的后面，有家叫华鸿的企业，废气污染环境。	苏州市昆山市	大气	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张浦镇浦江南路116号，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生产，主要包括：挤出、发泡、淋膜、复合等工序，建设项目2018年4月16日经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尚未进行环保验收。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7月1日现场检查时，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各生产流程均已建成，且已投产，但是未按照环评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部分属实	昆山市环保局已对苏州华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处理。已安排废气监测。张浦镇已责成企业停止生产，对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生产设备已封存。做好周边群众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110	X320000201806300039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的康盛电镀、中菱电镀、亚田电镀，群耀电镀，未批先建（无环评新建生产线），夜间偷排废气、废水，重金属严重污染白米泾河，违规处置危险废物。	苏州市太仓市	其他污染，大气，水，土壤	1、太仓康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检查时，该企业未在生产，现场废水排放口无废水排放。已对6月24日查实的问题立案处罚（第17批原受理编号X320000201806210054）。据查，该公司2017年共转移处置危险废物817.72吨，其中288.06吨交由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294.41吨交由淮安中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235.25吨交由江苏恒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2018年共转移处置电镀污泥214.7吨，其中87.1吨交由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127.6吨交由朗溪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库存量：电镀污泥174.3吨。 2、苏州中菱金属表面科技有限公司。检查时，企业未在生产，现场废水排放口无废水排放。已对6月24日查实的问题立案处罚（第17批原受理编号X320000201806210054）。据查，该公司2017年共转移处置电镀污泥672.671吨，交由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2018年共转移处置电镀污泥592.384吨，其中：124.77吨交由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467.614吨交由江苏美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库存量400吨。 3、苏州亚田超市用品有限公司。检查时，该企业未在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已对6月27日查实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第21批原受理编号D320000201806250098）。据查，该公司2017年共转移处置电镀污泥103.56吨，其中：76.46吨交由苏州鑫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27.1吨交由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2018年共转移处置电镀污泥39吨，交由常州鸿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目前库存量22.7吨。 4、群耀实业（苏州）有限公司。检查时，该企业电镀车间未在生产，废水排放口无废水排放。检查时该企业建有2条电镀生产线，其中1条镀镍铬线已通过验收，另1条镀锌线及7台研磨机、1台砂轮机、10条注塑生产线未验收。据查，该公司2017年共转移处置电镀污泥78.871吨，交由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2018年暂未处置，目前库存量55.58吨。 存在问题： 1、太仓康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审批4条电镀生产线，阶段性验收了3条，1条生产线未通过验收；另外2条线属未批先建；镍系排放口总镍超标。同（第17批原受理编号X320000201806210054）。 2、苏州中菱金属表面科技有限公司将处理后的部分回用水作为厕所的冲洗水使用，不符合环评报告要求（企业回用水只能回用于生产）；企业正在生产的6条电镀生产线仅2条通过验收；总排口废水总氮超标。同（第17批原受理编号X320000201806210054）。 3、苏州亚田超市用品有限公司的1台自动抛光机和2台手动抛光机粉尘直排；企业擅自改造喷粉生产线；企业部分生产机械数量与环评不符。同（第21批原受理编号D320000201806250098）。 4、群耀实业（苏州）有限公司1条镀锌生产线及7台研磨机、1台砂轮机、10条注塑生产线未通过环保验收，已投入生产。	基本属实	1、针对太仓康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1条电镀生产线至今未通过验收继续生产的行为，太仓市环保局立案处罚，责令停止未验收生产线的生产。针对2条电镀生产线未批先建，责令停止生产。针对废水镍系排放口总镍超标，已立案调查，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第17批原受理编号X320000201806210054）。 2、针对苏州中菱金属表面科技有限公司4条电镀生产线至今未通过验收继续生产的行为，太仓市环保局立案处罚，责令停止未验收生产线的生产。针对废水总排口总氮超标，已立案调查，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责令企业立即拆除冲厕所的回用水管。同（第17批原受理编号X320000201806210054）。 3、责令苏州亚田超市用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太仓市环保局已进行立案处罚，并对公司生产过程中抛光粉尘未有效收集处理、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同（第21批原受理编号D320000201806250098）。 4、针对群耀实业（苏州）有限公司1条镀锌生产线及7台研磨机、1台砂轮机、10条注塑生产线未通过环保验收投入生产的行为，太仓市环保局立案查处，责令停止未验收生产线的生产。 问题解决情况： 1、太仓康盛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未通过验收的电镀生产线，不得恢复生产，限期拆除未批先建的2条电镀生产线。 2、苏州中菱金属表面科技有限公司未通过验收的电镀生产线停止使用，不得恢复生产。 3、责令苏州亚田超市用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对其超审批范围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同时，按照《太仓市电镀行业环保整治方案》的要求，拟关停其电镀工段。 4、群耀实业（苏州）有限公司未通过验收的电镀生产线及其它生产设备停止使用，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111	X320000201806300009	南通市启东市北新港镇红河边的启东热电厂正在建设，启东北新镇红阳村、建新村等居民反对项目的建设，未收到公众参与的调查材料。	南通市启东市	其他污染	前期，周边曾有关于国信热电搬迁项目环评公众参与问题的环境信访，省、市环保部门多次召开信访专题会议，对环评审批过程进行了详细审查，认为国信热电搬迁项目公众参与符合国家规定。2014年12月，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月8日、5月28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开展了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含简本），第二次公示期间还同步在厂址周边村镇、政府部门的政务公开栏张贴了公告。在第二次公示（含简本）基础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众以意见征询表形式开展抽样调查，意见征询表发放范围涵盖评价范围内所有环境敏感目标，其中拆迁居民和厂界外100米范围内居民逐户调查，共计取得调查表193份。2015年6月16日，启东市环保局出具了《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与公告公示情况的说明》，项目环评公告公示期间没有接到单位和个人的投诉和反对意见。2015年7月7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2015年7月21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审查。2015年8月12日—13日，建设单位以座谈会结合上门回访的形式开展了公众参与现场核实工作，并全程录像或录音。2016年1月14日，《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省环保厅批复（苏环审〔2016〕5号）。	基本属实	1.启东市政府要求启东市环保局加强对国信热电搬迁项目的环境监管，要求监督其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履行“三同时”制度。同时，做好项目推进投运的相关指导服务工作。 2.启东市政府要求北新镇政府做好信访群众的解说与沟通工作。	
112	X320000201806300017	南通如皋市城北街道邓园社区21组的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批建不符、废水偷排污染环境。	南通市如皋市	其他污染，水	经查，南通创源电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实际电镀品种和产能与环评批复相符，电镀车间内年产3.8万平方米镀铜镍铬生产线、年产5万平方米碱性锌镍挂镀线、年产5.24万平方米酸性锌镍挂镀线，年产9.5万平方米酸性镀锌挂镀线、年产11.9万平方米挂镀锌镍生产线、年产7.86万平方米滚镀锌镍生产线正在生产，年产11.35万平方米滚镀锌生产线因公司无实际生产需求现已被拆除，年产200万件彩色卡钳项目生产设施正在安装过程中，未投入生产，且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评审批以外其他项目；生产废水分质分类专管送如皋市宏皓金属表面水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理，未发现企业有偷排废水的违法行为；电镀车间产生的主要气体污染物为硫酸雾、铬酸雾和氯化氢，各电镀槽废气通过槽边强制抽风系统将废气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吸收装置吸收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查发现，该公司产次品存在露天堆放问题。	不属实	如皋市环保局责令企业将产次品规范存放。	
113	X320000201806300020	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有许多零散漂染、浆纱企业，无环保审批手续，批建不符，无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工艺废水无直排，自建沉淀池有渗漏，污染地下水。	南通市通州区	水，其他污染	经查，先锋街道区域内浆纱企业情况如下：1.共有59家，涉及5个村，其中南通众想纺织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经环保审批，43家参加了2016年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12家为2015年1月1日后新增企业，无环保审批手续。2.主要污染为废水和废气，废气主要是燃煤锅炉产生的烟尘，2017年底，所有的燃煤锅炉已全面淘汰；2014年7月，先锋街道成立了先锋志康环保服务所，统一对先锋街道辖区内的浆纱废水进行收集和拖运，收集的污水经初步处理后用管道送南通欣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3.部分浆纱企业厂区及周边环境脏乱差，一部分工厂为寄居型厂中厂，管理混乱，存在较大的消防安全隐患；部分浆纱企业存在雨污分流不彻底，废水收集池偏小，个别企业废水收集池防渗措施不到位的问题。	部分属实	1.通州区环保局对蔡建明浆纱加工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通州区环保局下一步对南通咏环纺织有限公司等12家无环保审批手续的浆纱企业立案查处。 3.通州区政府要求先锋街道在2018年8月底前对区域内浆纱行业全面排查，摸清底细；在2018年9月份前制定整治方案，由相关部门对浆纱行业开展专项整治，职能部门对无合法手续、污染防治设施不到位、消防安全有较大隐患等问题依法查处到位，对整改无望的企业依法关闭或取缔。 4.通州区环保局要求蔡建明浆纱加工厂、南通咏环纺织有限公司等12家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停产整治。	
114	X320000201806300021	南通海门市三厂街道大庆路27号南通申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批